

#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組成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而本職權範圍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改及採納。

### 權限

2.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監控員。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程序，向外尋求獨立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外聘專業人仕及專家參與。提名委員會應給與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 成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下稱「**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人士。
5.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為董事會主席。
6. 經董事會及成員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如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對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就提名委員會欲取得的資料，在授權範圍內，任何僱員及所有僱員需對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應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樣性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性別、經驗、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及可能與其成效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批准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結果；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協助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 (f) 當董事會決議提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就提名委員會相信為何他／她獲得委任及考慮其獨立性事宜，需在股東通函及／或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附註上說明；

- (g)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及
- (h)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

## 會議

- 9.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1次。
-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1.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名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決議需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時，決議需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 提名委員會決議

- 12.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與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相同。該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簽署和傳閱。本規定不影響GEM上市規則關於召開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 匯報程序

- 13. (a) 提名委員會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下一步進行的建議。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主席該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通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c)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 (d) 提名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該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提名的問題。

#### 職權範圍的修訂

14. 本職權範圍於必要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下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